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玉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stellafo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40013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13397A00_ATTCH1.pdf、0013397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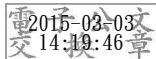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彰化縣政府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教師翻轉教學觀課、議課」工作坊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040063605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104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假彰興國中（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7號）辦理。
- 三、研習對象：本市對「翻轉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自由報名參加；參加教師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教務處

104/03/03 14:56



1040001277

有附件